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
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 21 号）》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 21 号）》已收悉。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上市公司”）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对贵所在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地核查，补充了相关资料。现对贵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所引用简称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一致。

问题 17、公司聘请中企华评估对本次拟出售资产中家居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聘请中兴评估森林资产和升达造林股权进行评估，请补充披露上述评估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及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企华评估对本次拟出售资产中家居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中企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633784423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0100011004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20110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员李官琦持有编号为 51110024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熊昭霞持有编号为 51140044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中企华评估经核查认为：中企华评估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对本次拟出售资产中家居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 21 号）》之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